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加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燕德

相 對 人 黃鍵成

黃鍵彰

黃胡麗雲

黃錫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鍵成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2,29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鍵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2,29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胡麗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6,4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錫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5,8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02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  
05 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  
06 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  
07 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9  
09 年度重訴字第2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徐燕德負擔。徐  
10 燕德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  
11 字第138號判決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  
12 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鍵成、黃鍵彰、黃胡麗雲、黃錫  
13 忠依序負擔百分之二十六、百分之二十六、百分之十二、百  
14 分之十四，餘由聲請人徐燕德負擔。兩造不服仍提起上訴，  
15 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79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業經確定在案。

1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18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24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5,368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一審土地複丈費	4,00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一審建物測量	121,975元	由相對人預納。

費		
第二審裁判費	818,052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鑑定費	300,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註：		
<p>一、第一審訴訟費用總計671,343元(計算式：545,368元+4,000元+121,975元=671,343元)，此部分應由聲請人徐燕德負擔147,695元(計算式：671,343元×22÷100=147,6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總計1,118,052元(計算式：818,052元+300,000元=1,118,052元)，扣除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後，相對人等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p> <p>(一)黃鍵成應給付聲請人252,293元〈計算式：(1,118,052元-147,695元)×26÷100=252,2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二)黃鍵彰應給付聲請人252,293元〈計算式：(1,118,052元-147,695元)×26÷100=252,2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三)黃胡麗雲應給付聲請人116,443元〈計算式：(1,118,052元-147,695元)×12÷100=116,4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四)黃錫忠應給付聲請人135,850元〈計算式：(1,118,052元-147,695元)×14÷100=135,8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